



灵台县财政局

灵台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财采罚〔2026〕7号

项目名称：灵台县“平凉红牛”特色产业示范市级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GSYD-2026-025

项目预算：6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当事人

当事人：甘肃金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002MAK4WP3P3H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岐黄大道1号东方丽晶城市综合体1单元1502室公寓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项目中标公示期间陕西智慧恒益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质疑你公司多项参数偏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质疑后，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和实际存在明显矛盾。请求核实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

经核查，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为 3 月份数据，经人社部门查询你公司 3 月份未缴纳从业人员社保，投标文件中 3 月份人员社保证明为虚假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查核实，调取了该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你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以上事实有人部门社保缴纳查询记录、投标文件原件、你公司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我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已向甘肃金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告知我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甘肃金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三、处罚结果

综上所述，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之规定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六条第二项“....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2、对你公司作出罚款 2844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按照中标金额 56.888 万元的 5‰计算得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罚没收入依法上缴灵台县国库。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缴纳罚款事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具体事宜，请联系灵台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33—3603239

五、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